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 2025-012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做出的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

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上述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